

安阳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安政土〔2024〕17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4 年度市辖区经营性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安阳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安阳市 2024 年度市辖区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已经安阳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 附件：1.安阳市 2024 年度市辖区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
计划
2.安阳市 2024 年度市辖区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
计划台帐
3.安阳市 2024 年度市辖区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

计划台帐（备用）



安阳市 2024 年度市辖区经营性国有建设 用地供应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维护我市经营性土地市场平稳发展，强化政府对土地一级市场宏观调控力度，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调控目标。进一步发挥供应计划对土地市场的调控作用，引导各市场参与主体理性决策，推进土地利用精细化准确化管理，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推动安阳市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二) 基本原则

围绕我市建设区域性中心强市目标，进一步提升城市规模能级，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以新型城市化为主导，统筹区域联动发展，调整优化用地空间，着力提升市区功能品质；根据各区功能定位，结合潜在供地需求，合理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总量、布局、时序和方式，促进区域更加均衡协调发展。做到控制总量、提高质量、限制增量，挖掘存量，全面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做到近期与远期相结合、供应与储备相结合。

1、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市发展方向和区域经济发展趋势相结合的原则。

2、结合市场需求，加大住宅用地供应规模，坚持市政府主导土地一级市场，经营性用地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后实施出让。

3、与城市产业结构和空间结构调整相协调的原则。

4、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和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

5、坚持有保有压、分类指导的原则。

二、计划编制范围和期限

（一）适用范围

供应计划编制范围为安阳市市辖区内（含示范区）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

（二）适用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4年度市辖区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42宗1937.19亩。为确保刚性执行土地出让计划，另外制定了土地出让备用计划，涉及23宗1192.45亩土地，可以根据净地整理、市场需求以及招商引资情况及时进行调配。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1.住宅用地，计划供应31宗1611.04亩，占总量的83.16%；

2.商服用地，计划供应9宗246.5亩，占总量的12.73%；

3.社会福利用地1宗75.15亩，占总量的3.88%；

4.医疗用地1宗4.5亩，占总量的0.23%。

（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根据近年安阳市总体发展规划及城市规划，各类项目用地安排按照“商服集中、住宅均布”的原则布局。

商服用地主要分布综合型主干道两侧，商业中心呈由老城区向外围转移的发展趋势；住宅用地分布较为均匀。

四、政策导向

（一）优化空间布局

在市建成区内积极推行城中村改造、完善基础设施及市政公共设施建设，科学布局、优化城市功能和空间结构，在城市供给中注意地块大小与功能结合。

（二）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市场导向，进一步优化土地供应结构。一是严格控制房地产用地，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增建设用地用于房地产开发，鼓励退城进园、城中村改造、低效用地等国有存量建设用地再开发；二是加大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力度，坚持以用为先的原则，加大土地供应力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三）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在供应的标准上，贯彻落实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政策，严格按照规划指标供应土地，并在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四）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作用

依据市场供求状况和资源稀缺程度建立起以市场配置为基础的价格调控机制。对于房地产开发用地，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

挂牌出让程序和服务流程，建立竞争充分、公开有序的出让工作体系。

五、保障措施

（一）保障出让地块按时入库

列入出让计划的地块，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增强服务意识，积极参与征地、拆迁等净地整理工作，要切实加快前期手续的办理，确保按时纳入土地储备库。

（二）完善土地招拍挂出让制度

推动建立地价科学决策制度，优化网上拍卖流程，优化土地供应时序，努力实现供需结构均衡，确保住宅用地及时供应，形成有效供给，促进土地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三）强化建设用地批后监管

落实建设用地全程管理工作制度，促进项目按期建设与开发，避免土地囤积和闲置。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对于未按照出让合同进行建设与开发的土地及时处置。对各类住宅用地批后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管理，督促用地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开工建设，加快形成市场有效供给。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开工的，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缴违约金。

（四）加大地块推介力度

通过多渠道发布土地供应计划，多层次开展地块推介，统一公开地块具体信息，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最大程度促进公开、公平竞争，最大限度地发挥土地资源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附件 2

安阳市 2024 年度市辖区经营性国有建设
用地供应计划台帐

序号	辖区	规划编号	位置	规划用途	供地方式	出让面积 (亩)
1	文峰区	DB7-10-14-1	富泉街与盖津路交叉口东南	居住用地	出让	55.35
2	文峰区	DN4-1-8-2	盖津路与 TD37 号路交叉口西北	居住用地	出让	43.65
3	文峰区	DN3-3-9-2	德隆街与朝阳路交叉口东北	居住兼容 商业	出让	34.8
4	文峰区	DN3-3-11-1	兴泰路与德隆街交叉口东北	居住兼容 商业	出让	28.8
5	文峰区	DN3-6-10-1	文昌大道与兴民路交叉口西北	商业兼容 商务	出让	18.45
6	文峰区	DN3-5-8-1	同兴街与朝阳路交叉口西南	商业用地	出让	19.5
7	文峰区	DN3-6-9-1	岳飞街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南	商业用地	出让	22.35
8	文峰区	DN7-2-8-1	KF1 号路与朝阳路交叉口西南	居住用地	出让	34.65
9	文峰区	DN7-2-12-1	KF3 号路与朝阳路交叉口西南	居住用地	出让	31.95
10	文峰区	DN7-2-11-1	朝霞路与海河大道交叉口东北	居住用地	出让	36.9
11	文峰区	DN7-2-2-1	兴业路与文昌大道交叉口东南	商业用地	出让	61.2
12	文峰区	DN7-2-6-1	KF1 号路与 KF20 号路交叉口东南	商业用地	出让	29.85
13	文峰区	DN4-2-4-1	TD48 号路与明福街交叉口东南	社会福利 用地	出让	75.15
	小计					492.60

14	高新区	DN7-8-4-1	长江大道与永明路交叉口东北	居住用地	出让	49.23
	小计					49.23
15	北关区	DB1-2-2-1	东风路与三台街交叉口东北	居住兼容 商业	出让	78.33
16	北关区	DB1-2-3-1	东风路与三台街交叉口东北	居住兼容 商业	出让	72.96
17	北关区	DB1-3-1-1	邙城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东南	居住兼容 商业	出让	89.70
18	北关区	DB1-3-4-1	邙城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东南	居住兼容 商业	出让	63.00
19	北关区	DB1-4-15-3	洹北大道与HB16号路交叉口东北	居住用地	出让	7.95
20	北关区	DB1-6-1-2	东风路与洹北大道交叉口东南	居住用地	出让	88.20
21	北关区	DB7-10-5-1	光明路与紫薇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居住用地	出让	76.05
22	北关区	DB5-1-7-2	安漳大道与永明路交叉口西北	商业用地	出让	21.15
23	北关区	DB5-1-10-1	安漳大道与永明路交叉口西北	商业用地	出让	34.65
	小计					531.99
24	殷都区	XB4-3-9-1	文峰大道与钢城路交叉口西北	居住用地	出让	56.36
25	殷都区	XB4-3-2-1	文源街与TX38号交叉口东南	居住用地	出让	11.53
26	殷都区	SYZ-FW-01-0 3	辅岩大道与文明路交叉口东北	居住用地	出让	45.3
27	殷都区	XB6-3-2-9	铁西路与文源街交叉口东北	居住兼容 商业	出让	41.1
	小计					154.29
28	龙安区	XN2-2-1-1	钢花路与文明大道交叉口东南	居住用地	出让	25.65

附件 3

安阳市 2024 年度市辖区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台帐（备用）

序号	辖区	规划编号	位置	规划用途	供地方式	出让面积 (亩)
1	文峰区	DN3-2-6-1	迎春东街与兴业路交叉口东南	居住用地	出让	16.00
2	文峰区	DN3-4-3-1	永明路与岳飞街交叉口西北	商务兼容商业	出让	48.75
3	文峰区	DN1-3-6-2	东风路与德隆街交叉口西南	居住用地	出让	82.9
4	文峰区	AT2-2-3-1	光明路与文元东街交叉口西南	居住用地	出让	64.35
5	文峰区	AT2-2-4-1	光明路与文元东街交叉口西南	商业用地	出让	38.85
6	文峰区	AT2-3-2-1	安康大道与永明路交叉口东南	居住用地	出让	51.15
7	文峰区	AT2-3-5-1	安康大道与永明路交叉口东南	居住用地	出让	59.7
8	文峰区	AT2-3-7-1	中华路与安宝大道交叉口东北	商务用地	出让	204.60
9	文峰区	AT1-3-4-1	平安路与安康大道交叉口西北	加油加气站	出让	6.00
10	文峰区	AT1-7-5-2	平原路与文义街交叉口西南	加油加气站	出让	7.65
	小计					579.95
11	北关区	DB1-2-19-2	HB12号路与HB13号路交叉口东南	商业用地	出让	9.90
12	北关区	/	安漳大道与永明路交叉口西南	商业用地	出让	40.00
13	北关区	/	安漳大道与永明路交叉口西南	商业用地	出让	45.00

29	龙安区	XN2-3-3-3	钢花路与安彩大道与交叉口西南	居住用地	出让	34.95
30	龙安区	XN3-1-9-1	安彩大道与太行路交叉口东北	居住用地	出让	50.70
31	龙安区	XN3-3-17-1	文昌大道与太行路交叉口西北	居住用地	出让	57.75
32	龙安区	XN3-3-12-2	文昌大道与太行路交叉口西北	居住用地	出让	53.25
33	龙安区	/	文明大道与烟厂路交叉口西南	加油加气用地	出让	3.00
34	龙安区	XN4-2-7-2	TX52号路与凤阳街交叉口西南	医院用地	出让	4.50
35	龙安区	DN5-1-5-3	彰德路与TX53号路交叉口西南	居住用地	出让	55.05
	小计					284.85
36	示范区	DN8-2-4-1	黄河大道与金沙东路交叉口西南	居住兼容商业	出让	85.95
37	示范区	DN8-3-3-3	金沙东路与长江北路交叉口西北	居住用地	出让	65.00
38	示范区	AD3-7-6-2	铜雀路与瓦亭南路交叉口西北	居住兼容商业	出让	72.77
39	示范区	AD3-7-10-1	黄河大道与铜雀路交叉口西北	居住兼容商业	出让	73.38
40	示范区	AD2-4-7-3	文明大道与诚信路交叉口西北	居住用地	出让	55.38
41	示范区	AD4-1-9-1	锦泰东大街与诚信路交叉口东北	商务兼容商业	出让	36.36
42	示范区	AD4-3-9-2	锦绣路与龙山大道交叉口东南	居住用地	出让	35.4
	小计					424.24
	合计					1937.19

	小计					94.90
14	殷都区	XB4-4-6-2	钢二路与殷三路交叉口西北	商业兼容居住	出让	25.25
15	殷都区	DH-HH-1-6	水冶镇东环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南	居住用地	出让	31.2
16	殷都区	XB6-2-10-3	铁西路与文峰中路交叉口西北角	居住用地	出让	25.00
17	殷都区	XB2-5-1-1	华祥路与华胜路东南（翰林高中）	教育用地	出让	52.00
	小计					133.45
18	龙安区	XN2-2-14-1	钢一路与安彩大道交叉口东北	居住用地	出让	66.15
19	龙安区	XN2-4-2-1	钢一路与安彩大道交叉口东南	居住用地	出让	96.90
20	龙安区	XN2-4-3-1	安彩大道与钢三路交叉口西南	居住用地	出让	73.20
21	龙安区	MT3-3-2-4	龙康大道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	商业用地	出让	6.45
22	龙安区	XN2-3-1-1	安彩大道与华祥路交叉口东南	医院用地	出让	63.15
23	龙安区	XN2-3-2-1	安彩大道与华祥路交叉口东南	医院用地	出让	78.30
	小计					384.15
	合计					1192.45

